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0701834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」第20條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7年7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4593號函轉貴府107年7月6日府授法三字第10721149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裝

訂

線

